

一、定力，一切禪定之力。

二、通力，一切神通之力，是定力之結果也。

三、借識力，色界二禪天以上，總無眼等五識，若有必要，則得以通力自由起初禪天之五識，謂之借識力。（即二禪已上，無有尋伺語言，若欲說法應用，則假初禪之識而為己用也。）

四、大願力，佛菩薩之大誓願力。

五、法威德力，佛法之威德力。

此五種之力，不可思議，非現比二量之境界，故唯識論中以之決一切諸法性相，獨不判此五力。

《宗鏡錄》四十八曰：「有五力唯識不判：一定力，二通力，三借識力，四大願力，五法威德力。」

又，一切通力中，中有（中陰）之業通力最強，此五力亦不能遮止之，故謂之五力不可到。見《三藏法數》二十五。

【五力不可到】《三藏法數》

「出諸經要集」

俱舍論云：若人捨命，應至無量世界外受生，此中

陰識神遊空而去，俄頃即到所生之處，皆由業力所持。雖禪定神通等力，而不能遮其不往，亦不能令其住於餘道。故名力不可到也。（中陰者，謂諸眾生身死之後，未曾托生，是名中陰也。）

「一、定力」，定力者，即諸佛大定之力也。謂諸眾生，中陰識神，往於他界受生之時，以由業力所持，速疾而去，即生彼處。雖諸佛大定之力，亦不能遮其不生，故云不可到。

「二、通力」，通力者，即諸佛神通之力也。謂諸眾生，中陰識神，往於他界受生之時，以由業力所持，速疾而去，即生彼處。雖諸佛神通之力，亦不能遮其不生，故云不可到。

「三、大願力」，大願力者，即諸佛大誓願之力也。

謂諸眾生，中陰識神，往於他界受生之時，以由業力所持，速疾而去，即生彼處。雖諸佛大願之力，亦不能遮其不生，故云不可到。

「四、法威德力」，法威德力者，即佛法威德之力也。謂諸眾生，中陰識神，往於他界受生之時，以由業力所持，速疾而去，即生彼處。雖諸佛法威德之力，亦不能遮其不生，故云不可到。

「五、借識力」，借識力者，即二禪已上，無有尋伺語言，若欲說法應用，則假初禪之識而為己用也。謂諸眾生，中陰識神，往於他界受生之時，以由業力所持，速疾而去，即生彼處。雖借識之力，亦不能遮其不生，故云不可到。（二禪已上者，即三禪、四禪天也。）